

股票简称：安正时尚

股票代码：60383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zheng Fashion Group Co.,Ltd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预案如下：

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的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

（三）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事宜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郑安政承诺

郑安政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安政承诺：

（1）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意向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

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陈克川、郑安坤、郑秀萍承诺

陈克川、郑安坤及郑秀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亲属，并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陈克川、郑安坤及郑秀萍承诺：

(1) 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减持意向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

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郑安杰承诺

郑安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亲属，且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郑安杰承诺：

(1) 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意向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金俊、谭才年、赵颖、赵典媚承诺

金俊、谭才年、赵颖、赵典媚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俊、谭才年、赵颖、赵典媚承诺：

(1) 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意向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王正宇、吴峥、曾云榜、王齐斌承诺

王正宇、吴峥、曾云榜、王齐斌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王正宇、吴峥、曾云榜、王齐斌承诺：

（1）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其他股东葛国平承诺

其他股东葛国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股价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控股股东郑安政、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扣除。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本预案的修改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自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如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政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公司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且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

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陈克川、郑秀萍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 1-9 月及可比期间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1、2016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2,861.17	89,112.11	-7.01%
营业利润	19,299.50	18,918.56	2.01%
利润总额	19,385.75	19,244.09	0.74%
净利润	17,233.71	17,029.72	1.2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33.71	17,029.72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	18,760.58	18,429.71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739.77	16,400.63	2.07%

2、2016年1-9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7.01%，但受益于成本及费用控制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等因素，公司利润水平保持稳定，略有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7%。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八）2016年全年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15,000.00万元至125,000.00万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6.11%至2.0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至23,000.00万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0.91%至10.52%。

公司预计2016年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0 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7 年 2 月 14 日

3、股票简称：安正时尚

4、股票代码：603839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8,504 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7,126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资金申购发行的 7,126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 Anzheng Fashion Group Co.,Ltd.
- 3、注册资本 : 21,378 万元（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 : 郑安政
- 5、成立日期 : 2008 年 6 月 5 日
- 6、住 所 :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 7、邮政编码 : 314400
- 8、电 话 : 0573-87268790
- 9、传真号码 : 0573-87266026
- 10、互联网网址 : <http://www.anzhenggroup.com/>
- 11、电子信箱 : info@anzhenggroup.com
- 12、所属行业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3、经营范围 : 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手套、鞋、帽、袜子、箱包的生产销售；国内展览展销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主营业务 :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品牌管理于一体的全国性多品牌时装企业，旗下拥有“玫姿”、“尹默”、“安正”、“摩萨克”、“斐娜晨”五个品牌风格鲜明互补、市场定位差异有序的成熟男女时装品牌。
- 15、董事会秘书 : 金俊
-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无间接持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安政	董事长、总经理	107,100,000	50.10%
2	陈克川	副董事长	42,000,000	19.65%
3	郑安坤	董事	31,500,000	14.73%
4	郑秀萍	副总经理	10,500,000	4.91%
5	金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000	0.20%
6	谭才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0,000	0.20%
7	赵颖	副总经理	630,000	0.29%
8	赵典媚	副总经理	210,000	0.1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安政，持有公司 10,7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1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月）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郑安政	107,100,000	50.10%	107,100,000	37.57%	36	
2	陈克川	42,000,000	19.65%	42,000,000	14.73%	36	
3	郑安坤	31,500,000	14.73%	31,500,000	11.05%	36	
4	郑安杰	19,320,000	9.04%	19,320,000	6.78%	36	
5	郑秀萍	10,500,000	4.91%	10,500,000	3.68%	36	
6	葛国平	840,000	0.39%	840,000	0.29%	12	
7	赵颖	630,000	0.29%	630,000	0.22%	12	
8	金俊	420,000	0.20%	420,000	0.15%	12	
9	谭才年	420,000	0.20%	420,000	0.15%	12	
10	赵典媚	210,000	0.10%	210,000	0.07%	12	
11	王正宇	210,000	0.10%	210,000	0.07%	12	
12	吴峥	210,000	0.10%	210,000	0.07%	12	
13	曾云榜	210,000	0.10%	210,000	0.07%	12	
14	王齐斌	210,000	0.10%	210,000	0.07%	12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71,260,000	25.00%	无	
总计		213,780,000	100.00%	285,04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人数为 62,798 户，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排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1	郑安政	107,100,000	37.57%
2	2	陈克川	42,000,000	14.73%
3	3	郑安坤	31,500,000	11.05%
4	4	郑安杰	19,320,000	6.78%
5	5	郑秀萍	10,500,000	3.68%
6	6	葛国平	840,000	0.29%
7	7	赵颖	630,000	0.22%
8	8	金俊	420,000	0.15%
	9	谭才年	420,000	0.15%
9	10	赵典媚	210,000	0.07%
	11	王正宇	210,000	0.07%
	12	吴峥	210,000	0.07%
	13	曾云榜	210,000	0.07%
	14	王齐斌	210,000	0.0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7,126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6.78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711.6568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 6,398.4771 万股，主承销商包销 15.8661 万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9,574.28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05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8,119.17 万元。根据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7,174.46
律师费	75.00
审计验资费	43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00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	34.71
合计	8,119.17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14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1,455.11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99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

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73 元（按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9 月、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2016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已经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阅报告全文在本上市公告书中作为附件披露, 公司上市后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

一、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6,838.01	162,643.88
负债总额	55,301.55	48,337.20
所有者权益	121,536.46	114,30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1,536.46	114,306.6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2,861.17	89,112.11	-7.01%
营业利润	19,299.50	18,918.56	2.01%
利润总额	19,385.75	19,244.09	0.74%
净利润	17,233.71	17,029.72	1.2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33.71	17,029.72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	18,760.58	18,429.71	1.8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739.77	16,400.63	2.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3.67	14,59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11	-24,87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630.64	11,423.93

(四)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	1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65	403.34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38.91	488.85
除上述各项之前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06	-9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所得税影响额	131.22	18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493.94	629.09

二、201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7.01%，但受益于成本及费用控制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等因素，公司利润水平保持稳定，略有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7%。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三、2016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15,000.00万元至125,000.00万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6.11%至2.0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至23,000.00万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0.91%至10.52%。

公司预计2016年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账号 1500006453905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账号 29606901001880001997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账号 381872228570、38707222606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支行（账号 1204086029000013229）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支行分别在各自的监管协议中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

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玲峰、李永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

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和《关于通过<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18

传真号码：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庄玲峰、李永柱

项目经办人：牛振松、梁勇、高若阳、王一真、王笑雨、杨浩然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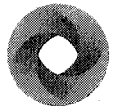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Grant Thornton
致同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附注

1-35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43 号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安正时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安正时尚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安正时尚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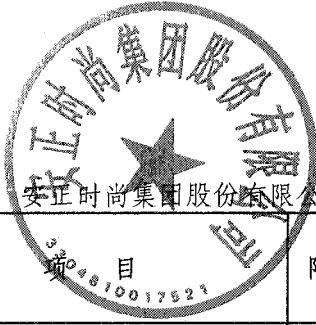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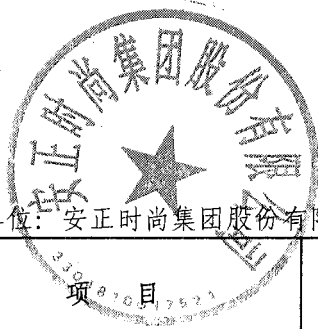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785,090.90	44,188,769.89	38,815,464.31	16,227,73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五、2	120,131,204.71	113,921,391.76	600,334,759.60	527,919,161.71
预付款项	五、3	9,935,916.70	9,925,159.43	7,643,199.61	6,267,982.1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21,942,155.10	14,132,341.91	4,678,674.32	5,597,496.73
存货	五、5	411,233,286.24	403,601,748.81	355,739,267.78	355,956,245.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51,564.73	23,789,152.01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27,314,897.77	144,480,512.97	5,025,133.25	35,615,191.94
流动资产合计		866,494,116.15	754,039,076.78	1,012,236,498.87	947,583,81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82,300.00	19,060,000.00	9,600,000.00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38,447,968.53	238,447,968.53
投资性房地产		45,646,990.98	47,578,947.45	45,646,990.98	47,578,947.45
固定资产	五、7	550,549,901.27	482,653,569.60	546,223,902.88	478,000,394.07
在建工程	五、8	39,361,022.55	96,212,102.35	39,361,022.55	96,212,102.3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9	74,875,238.81	78,325,439.45	74,536,978.78	77,869,744.0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五、10	27,735,911.67	27,735,911.6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29,745.68	9,569,138.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24,250,016.57	109,314,056.31	46,121,562.21	48,616,79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4,880.39	1,950,571.5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886,007.92	872,399,736.52	999,938,425.93	1,002,725,954.43
资产总计		1,768,380,124.07	1,626,438,813.30	2,012,174,924.80	1,950,309,76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25,000,000.00	70,000,000.00	125,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13	116,684,401.09	115,209,617.93	167,892,269.25	163,007,623.17
预收款项		52,891,887.43	56,534,448.14	47,166,679.51	58,935,484.1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6,583,414.53	36,335,506.81	24,518,876.44	22,315,131.91
应交税费	五、15	74,521,621.38	73,914,768.01	70,667,526.33	67,581,834.75
应付利息		-	75,469.45	-	75,469.4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049,763.40	29,506,976.01	4,310,551.57	152,290,10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14,330,555.74	16,325,300.00	156,35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41,061,643.57	397,902,086.35	439,712,253.10	534,205,64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五、17	60,340,838.64	32,817,475.07	57,349,038.64	32,794,614.18
递延收益	五、18	51,613,024.68	52,447,434.36	51,613,024.68	52,447,43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5,002.1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53,863.32	85,469,911.56	108,962,063.32	85,242,048.54
负债合计		553,015,506.89	483,371,997.91	548,674,316.42	619,447,692.03
股本	五、19	213,780,000.00	213,780,000.00	213,780,000.00	213,780,000.00
资本公积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24,632.55	813,668.51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7,154,156.14	107,154,156.14	107,154,156.14	107,154,156.14
未分配利润	五、20	892,255,093.59	816,118,990.74	1,137,366,452.24	1,004,727,91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5,364,617.18	1,143,066,815.39	1,463,500,608.38	1,330,862,072.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5,364,617.18	1,143,066,815.39	1,463,500,608.38	1,330,862,072.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8,380,124.07	1,626,438,813.30	2,012,174,924.80	1,950,309,76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7-9月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21	299,476,377.44	312,987,887.97	267,030,877.91	279,155,082.72
减：营业成本	五、21	91,359,478.78	103,309,852.18	96,833,850.84	118,902,68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7,826.38	3,694,041.86	7,470,600.01	3,289,408.48
销售费用	五、22	84,250,273.14	79,814,368.39	14,385,924.64	26,452,602.52
管理费用	五、23	36,938,300.72	54,059,235.88	34,430,193.14	42,093,269.24
财务费用	五、24	1,371,818.40	1,855,210.59	1,255,814.66	1,751,607.68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21,671,507.52	32,568,813.11	16,360,482.18	13,792,66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2,850,798.89	2,280,124.28	79,352.87	16,98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8,397,971.39	39,966,490.24	96,373,365.31	72,889,830.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1,633,401.08	1,270,271.46	1,626,793.78	221,51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0.00	9,365.13	2,800.00	9,365.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44,213.87	27,827.97	33,815.63	21,74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4.06	20,807.54	-	20,807.5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9,987,158.60	41,208,933.73	97,966,343.46	73,089,598.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5,089,515.57	1,791,069.01	14,031,093.05	7,159,887.1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4,897,643.03	39,417,864.72	83,935,250.41	65,929,71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97,643.03	39,417,864.72	83,935,250.41	65,929,711.5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0,505.69	158,467.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0,505.69	158,467.96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0,505.69	158,467.96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37,440.89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935.20	158,467.9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97,137.34	39,576,332.68	83,935,250.41	65,929,71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97,137.34	39,576,332.68	83,935,250.41	65,929,71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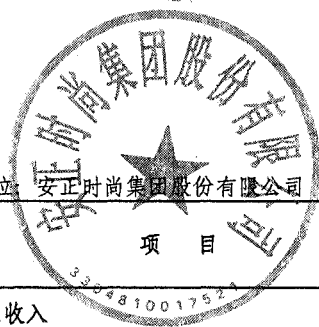
郑政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谭平
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江
印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21	828,611,667.24	891,121,080.33	706,140,269.74	773,158,511.08
减: 营业成本	五、21	221,457,381.13	240,878,632.75	248,660,573.39	300,835,01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53,260.83	11,566,954.12	12,715,981.95	9,554,529.34
销售费用	五、22	239,784,435.55	238,336,601.13	35,599,800.14	51,440,191.01
管理费用	五、23	120,254,677.22	135,832,892.96	109,562,743.01	112,836,016.62
财务费用	五、24	3,997,218.48	3,930,252.15	3,701,231.81	3,655,560.2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40,758,859.21	80,278,696.79	31,179,362.68	48,411,951.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5,389,134.64	8,888,518.35	361,115.40	4,274,355.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2,994,969.46	189,185,568.78	265,081,692.16	250,699,605.90
加: 营业外收入	五、27	4,522,622.31	4,578,052.98	2,783,842.62	2,865,058.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57.05	249,153.83	52,057.05	246,950.9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28	3,660,131.45	1,322,770.40	638,301.08	1,308,979.0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11.64	87,993.64	485.45	87,993.6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3,857,460.32	192,440,851.36	267,227,233.70	252,255,685.7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29	21,520,357.47	22,143,686.68	38,387,698.12	32,026,579.5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2,337,102.85	170,297,164.68	228,839,535.58	220,229,10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37,102.85	170,297,164.6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8,301.06	5,208,696.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8,301.06	5,208,696.93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8,301.06	5,208,696.93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74,697.30	5,047,742.33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396.24	160,954.6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498,801.79	175,505,861.61	228,839,535.58	220,229,10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98,801.79	175,505,861.61	228,839,535.58	220,229,10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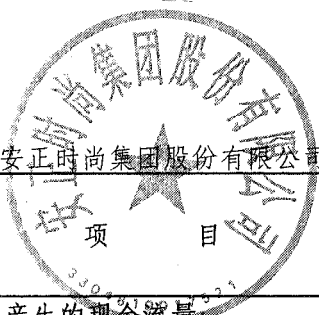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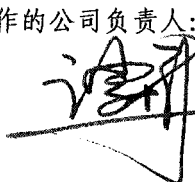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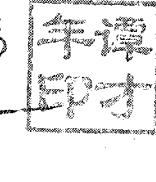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733,114.91	975,621,848.10	1,172,897,270.86	759,815,24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5,343.24	1,870.77	872,043.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1,596.32	68,506,105.32	25,952,773.75	247,653,16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780,054.47	1,044,129,824.19	1,199,722,087.85	1,007,468,40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927,431.65	339,571,720.26	304,028,212.23	309,695,20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478,286.40	220,769,125.43	138,164,531.18	129,453,94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177,557.58	169,349,112.89	131,271,654.19	146,728,54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60,102.53	168,539,419.13	588,875,885.07	409,152,63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943,378.16	898,229,377.71	1,162,340,282.67	995,030,3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36,676.31	145,900,446.48	37,381,805.18	12,438,07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	6,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89,134.64	8,824,390.98	361,115.40	4,267,95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800.00	1,281,692.00	227,800.00	1,013,97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00,000.00	282,500,000.00	512,000,000.00	4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516,934.64	292,606,082.98	518,988,915.40	52,781,929.2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58,479.05	144,612,722.21	25,443,088.66	110,913,99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539,550.00	396,700,000.00	481,989,550.00	6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698,029.05	541,312,722.21	507,432,638.66	178,413,99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1,094.41	-248,706,639.23	11,556,276.74	-125,632,06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355,000,000.00	115,000,000.00	3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355,000,000.00	115,000,000.00	3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40,702,250.00	60,000,000.00	140,702,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06,399.99	100,058,450.01	81,306,399.99	100,058,45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06,399.99	240,760,700.01	141,306,399.99	240,760,7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6,399.99	114,239,299.99	-26,306,399.99	114,239,2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340.45	165,654.35	251.26	11,80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0,522.36	11,598,761.59	22,631,933.19	1,057,10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4,568.54	104,026,936.21	16,183,531.12	85,290,95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85,090.90	115,625,697.80	38,815,464.31	86,348,06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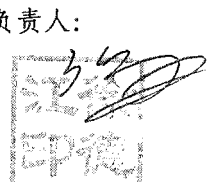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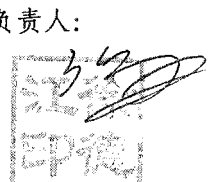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自然人郑安政、郑安杰、郑安坤、郑秀萍、陈克川和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过历次变更，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1,37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676183847X。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裁办、人力资本中心、财务中心、加盟管理部、直营事业部等部门，拥有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等12家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营纺织品、针织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等的生产销售，拥有“玖姿”、“尹默”、“安正”、“摩萨克”、“斐娜晨”等品牌风格鲜明互补、市场定位差异有序的成熟男女时装品牌，产品主要包括上衣、裙装、外套、裤装、皮衣等女士时装，以及西装、裤子、衬衫、夹克等男士时装，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加盟商、直营商场专柜、直营专卖店、网络销售。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分别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估计及政策参见附注三、11、附注三、12、附件三、23及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7-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2016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16年7-9月。

4、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或发出时，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集团通常按照存货的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库存商品根据预估销售价格倍率、预估销售费用率、税金率等，确定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非企业合并支付现金取得的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

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5.00	31.67~11.875
固定资产装修	5~20	-	20.00~5.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8、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为因加盟商客户退换货权利而产生的已销售产品的未实现毛利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预计退换货比例，合理估算退换货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根据当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估退换货成本，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25、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加盟商销售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2013年采用附换货条件的销售政策，并于2014年开始采用附退货条件的销售政策。本集团于商品销售出库、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预计退换货比例，合理估算退换货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并根据当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估退换货成本，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直营专卖店

本集团直营店系本集团自有销售终端，本集团在专卖店实际销售商品，于商品交付并收到销售款时，依据销售小票和收款单据确定的金额减去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后确认销售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为单独销售可取得的金额。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减少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①向未从初始销售中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提供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②奖励积分中预期不会被客户兑换的部分。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满足条件时有权取得本集团商品或服务，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应当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③直营商场

直营商场系由本集团与商场签订协议，在商场中设专柜（厅）销售本集团产品，由商场负责向消费者收银及开具发票，商场与本集团按照约定比例进行销售分成的模式。本集团根据与商场签订的协议，于合同约定结算期依据商场提供销售结算单确定的金额减去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后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④网络销售

在天猫商城等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在货物出库且承诺的退货期满后，依据网络订单确认收入；在唯品会销售的，于合同约定结算期依据提供销售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⑤受托代销

公司通过工厂店受托代销其他品牌产品，于相关产品销售出库并取得相应货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00	说明
本公司各子公司	25.00	

说明 1: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浙科发高【2013】294 号《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 2: 2016 年,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在复审期间,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暂定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42,797.57	-	-	72,008.75
港币	2,483.10	0.8610	2,137.87	5,213.05	0.8378	4,367.39
欧元	1,596.74	7.4880	11,956.39	1,819.00	7.0952	12,906.17
日元	123,507.00	0.0660	8,152.94	152,907.00	0.0539	8,237.86
韩元	1,458,380.00	0.0061	8,830.49	5,487,780.00	0.0055	30,254.13
美元	3,204.00	6.6778	21,395.67	704.00	6.4936	4,571.49
英镑	2,425.25	8.6546	20,989.57	297.00	9.6159	2,855.92
泰铢	21,363.00	0.1922	4,105.97			
库存现金小计	-	-	120,366.47	-	-	135,201.7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47,771,037.28	-	-	33,558,349.65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012,311.60	6.6778	6,760,014.40	1,022,040.25	6.4936	6,636,720.57
港币	6,487.73	0.8610	5,585.74	2,485.62	0.8378	2,082.40
银行存款小计	-	-	54,536,637.42	-	-	40,197,152.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4,128,087.01	-	-	3,856,415.56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4,128,087.01	-	-	3,856,415.56
合计：	-	-	58,785,090.90	-	-	44,188,769.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6,765,600.14	-	-	6,638,802.97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存放在支付宝的款项，此部分款项可随时用于支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说明 2：期末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6,552,386.32	98.83%	6,421,181.61	5.07	120,131,204.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26,552,386.32	98.83%	6,421,181.61	5.07	120,131,20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045.74	1.17%	1,494,045.74	100.00	-
合 计	128,046,432.06	100.00%	7,915,227.35	6.18	120,131,204.7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中：账龄组合	119,967,017.03	98.77	6,045,625.27	5.04	113,921,391.7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19,967,017.03	98.77	6,045,625.27	5.04	113,921,39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045.74	1.23	1,494,045.74	100.00	-
合 计	121,461,062.77	100.00	7,539,671.01	6.21	113,921,391.76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24,732,669.81	98.56	6,236,633.49	5.00	118,496,036.32
1至2年	1,793,951.86	1.42	179,395.19	10.00	1,614,556.67
2至3年	25,764.65	0.02	5,152.93	20.00	20,611.72
合 计	126,552,386.32	100.00	6,421,181.61	5.07	120,131,204.71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19,021,529.85	99.21	5,951,076.55	5.00	113,070,453.30
1至2年	945,487.18	0.79	94,548.72	10.00	850,938.46
合 计	119,967,017.03	100.00	6,045,625.27	5.04	113,921,391.7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4,330.1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801.2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40.06 万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9,883,690.08	99.48	9,861,845.44	99.36
1至2年	40,116.82	0.40	46,364.80	0.47
2至3年	12,109.80	0.12	16,949.19	0.17
合 计	9,935,916.70	100.00	9,925,159.43	100.00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预付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8,359.00	9.07	2,558,35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617,715.80	87.28	2,675,560.70	10.87	21,942,155.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4,617,715.80	87.28	2,675,560.70	10.87	21,942,15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142.60	3.65	1,030,142.60	100.00	-
合 计	28,206,217.40	100.00	6,264,062.30	22.21	21,942,155.1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8,359.00	12.77	2,558,35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452,704.64	82.09	2,320,362.73	14.10	14,132,341.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6,452,704.64	82.09	2,320,362.73	14.10	14,132,34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142.60	5.14	1,030,142.60	100.00	-
合 计	20,041,206.24	100.00	5,908,864.33	29.48	14,132,341.91

说明：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邦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8,359.00	2,558,359.00	100.00	该单位已被列入国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②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6,755,974.24	68.07	837,798.71	5.00%	15,918,175.53
1至2年	4,465,956.43	18.14	446,595.64	10.00%	4,019,360.79
2至3年	1,679,700.72	6.82	335,940.14	20.00%	1,343,760.58
3至4年	1,071,759.07	4.35	535,879.54	50.00%	535,879.53
4至5年	624,893.34	2.54	499,914.67	80.00%	124,978.67
5年以上	19,432.00	0.08	19,432.00	100.00%	0.00
合计	24,617,715.80	100.00	2,675,560.70	10.87	21,942,155.1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869,951.72	53.91	443,497.63	5.00	8,426,454.09
1至2年	3,170,678.64	19.27	317,067.87	10.00	2,853,610.77
2至3年	2,529,031.60	15.37	505,806.32	20.00	2,023,225.28
3至4年	1,595,226.78	9.70	797,613.39	50.00	797,613.39
4至5年	157,191.90	0.96	125,753.52	80.00	31,438.38
5年以上	130,624.00	0.79	130,624.00	100.00	0.00
合计	16,452,704.64	100.00	2,320,362.73	14.10	14,132,341.9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292,932.69	36,327,612.36	35,965,320.33	70,876,529.02	26,728,666.31	44,147,862.71

存货种类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6,592,389.74	-	16,592,389.74	9,382,108.26	-	9,382,108.26
库存商品	504,519,485.94	145,843,909.77	358,675,576.17	497,531,494.41	152,119,719.39	345,411,775.02
委托加工物资	-	-	-	4,660,002.82	-	4,660,002.82
合计	593,404,808.37	182,171,522.13	411,233,286.24	582,450,134.51	178,848,385.70	403,601,748.8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728,666.31	10,275,694.14	-	676,748.09	-	36,327,612.36
库存商品	152,119,719.39	28,645,198.75	-	34,921,008.37	-	145,843,909.77
合计	178,848,385.70	38,920,892.89	-	35,597,756.46	-	182,171,522.13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金额	本期无转回，转销系本期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及税金后低于成本的金额	本期无转回，转销系本期实现销售
合计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理财产品	227,028,584.08	141,100,008.51
其他	286,313.69	3,380,504.46
合计	227,314,897.77	144,480,512.97

说明：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82,834,384.80 元，增长 57.33%，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444,614,559.77	16,756,395.92	37,411,870.92	81,096,521.86	39,056,409.43	618,935,757.9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3,524,127.48	1,170,247.84	537,747.86	31,083,918.98	4,196,686.50	90,512,728.66
(1) 购置	-	1,170,247.84	537,747.86	0.00	4,196,686.50	5,904,682.20
(2) 在建工程转入	53,524,127.48	-	-	31,083,918.98	-	84,608,046.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3,053,896.22	-	567,762.28	3,621,658.50
(1) 处置或报废	-	-	3,053,896.22	-	567,762.28	3,621,658.50
4.2016.9.30	498,138,687.25	17,926,643.76	34,895,722.56	112,180,440.84	42,685,333.65	705,826,828.06
二、累计折旧						
1.2016.1.1	39,984,527.51	6,276,809.48	30,495,234.70	38,755,127.10	20,770,489.51	136,282,188.30
2.本期增加金额	11,111,755.68	1,173,035.54	2,962,077.55	2,121,538.59	4,793,563.53	22,161,970.89
(1) 计提	11,111,755.68	1,173,035.54	2,962,077.55	2,121,538.59	4,793,563.53	22,161,970.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2,653,006.75	-	514,225.65	3,167,232.40
(1) 处置或报废	-	-	2,653,006.75	-	514,225.65	3,167,232.40
4.2016.9.30	51,096,283.19	7,449,845.02	30,804,305.50	40,876,665.69	25,049,827.39	155,276,926.79
三、账面价值						
1.2016.1.1	404,630,032.26	10,479,586.44	6,916,636.22	42,341,394.76	18,285,919.92	482,653,569.60
2.2016.9.30	447,042,404.06	10,476,798.74	4,091,417.06	71,303,775.15	17,635,506.26	550,549,901.27

说明 1: 期末无抵押、设定担保的固定资产。

说明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正时尚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C、D区	39,361,022.55	-	39,361,022.55	95,498,309.38	-	95,498,309.38
软件实施项目	-	-	-	713,792.97	-	713,792.97
合 计	39,361,022.55	-	39,361,022.55	96,212,102.35	-	96,212,102.35

说明 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685.11 万元，降幅 59.09%，主要系本期安正时尚产业园完工转固所致。

9、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6.1.1	68,562,740.86	21,814,311.36	90,377,052.22
2.本期增加金额	-	713,791.83	713,791.83
(1) 购置	-	713,791.83	713,791.83
3.本期减少金额	-	85,470.10	85,470.10
4.2016.9.30	68,562,740.86	22,442,633.09	91,005,373.95
二、累计摊销	-	-	-
1.2016.1.1	4,659,185.46	7,392,427.31	12,051,612.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8,899.79	3,115,092.68	4,163,992.47
(1) 计提	1,048,899.79	3,115,092.68	4,163,992.47
3.本期减少金额	-	85,470.10	85,470.10
4.2016.9.30	5,708,085.25	10,422,049.89	16,130,135.14
三、账面价值	-	-	-
1.2016.1.1账面价值	63,903,555.40	14,421,884.05	78,325,439.45
2.2016.9.30账面价值	62,854,655.61	12,020,583.20	74,875,238.81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16.9.30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16,383,613.63	-	-	16,383,613.63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	11,352,298.04	-	-	11,352,298.04
合 计	27,735,911.67	-	-	27,735,911.67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320,595.00	32,971,894.64	189,286,422.95	31,615,487.42
预计负债	57,349,038.64	8,602,355.80	32,817,475.07	4,924,907.35
可抵扣亏损	160,182,212.36	40,045,553.11	129,922,570.80	32,480,642.71
预提销售折扣	17,540,909.33	2,631,136.40	52,533,331.93	7,879,999.79
长期待摊费用税法与会计年限摊销差额	13,111,564.85	3,269,923.63	14,179,934.90	3,501,584.13
固定资产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差额	27,155,542.01	4,073,331.30	28,841,426.89	4,326,214.03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85,554,700.97	21,388,675.24	51,147,422.90	12,786,855.73
递延收益	65,698,635.68	11,247,721.45	68,172,434.36	11,798,365.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700.00	19,425.00		
小计	619,990,898.84	124,250,016.57	566,901,019.80	109,314,05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20,008.51	205,002.13
小计			820,008.51	205,002.13

12、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信用借款	125,000,000.00	70,000,000.00

13、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货款	52,932,028.96	63,901,857.94
工程款	63,752,372.13	51,307,759.99
合 计	116,684,401.09	115,209,617.93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33,661,437.56	231,011,638.23	231,070,229.12	33,602,846.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4,069.25	24,371,796.28	24,065,297.67	2,980,567.86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辞退福利	-	342,759.61	342,759.61	-
合 计	36,335,506.81	255,726,194.12	255,478,286.40	36,583,414.53

15、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9.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24,226,989.89	47,049,031.53
增值税	28,746,544.44	21,156,523.38
个人所得税	18,076,297.12	838,63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0,505.73	1,438,794.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	85,284.00
教育费附加	883,376.45	622,082.53
地方教育附加	587,803.32	414,721.68
房产税	-	1,338,247.48
营业税	-	233,664.27
其他税种	60,104.43	737,783.66
合 计	74,521,621.38	73,914,768.01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递延收益-客户奖励积分	14,330,555.74	16,325,300.00

说明：递延收益均为销售产品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

17、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形成原因
预计期后退货毛利额	57,349,038.64	32,817,475.07	预计销售退货
未决诉讼	2,991,800.00	-	商铺租赁违约赔偿
合 计	60,340,838.64	32,817,475.07	-

说明 1：期末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 27,523,363.57 元，增长 83.87%，主要系期后退货毛利额增加所致。

说明 2：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预计退换货比例，估算退换货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根据当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估退换货成本，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说明 2：2013年1月9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萱姿睿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萱姿公司”）与曹丽个人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曹丽将位于天津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展望路7号22门101号（原大连银行）一至二层商铺，一层304.5平方米，二楼304.5平方米，店铺合计面积609平方米；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展望路7号22门302室163平方米商住楼出租给北京萱姿公司用于商业经营。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该商铺合同期内的总租金为人民币2,991.80万元；合同签订后，2013年1月17日北京萱姿公司向曹丽支付押金人民币42万元。2016年1月，北京萱姿公司因销售策略调整，提出提前撤柜通知，向曹丽出具了《解除商铺租赁合同通知书》，解除上述租赁合同。2016年2月29日，出租人曹丽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北京萱姿公司擅自解除租赁合同，要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双方订立的《商铺租赁合同》和《补充合同》，并判令北京萱姿公司支付违约金299.18万元人民币，相关诉讼费用由北京萱姿公司承担。

北京萱姿公司根据诉讼金额，预提预计赔偿损失299.18万元。

18、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447,434.36	-	834,409.68	51,613,024.68	奖励及补贴

19、股本（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郑安政	10,710.00	50.098	-	-	10,710.00	50.098
陈克川	4,200.00	19.646	-	-	4,200.00	19.646
郑安坤	3,150.00	14.735	-	-	3,150.00	14.735
郑安杰	1,932.00	9.037	-	-	1,932.00	9.037
郑秀萍	1,050.00	4.912	-	-	1,050.00	4.912
葛国平等11名自然人 股东	336.00	1.572	-	-	336.00	1.572
合 计	21,378.00	100.00	-	-	21,378.00	100.00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16,118,990.74	668,452,163.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6,118,990.74	668,452,163.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37,102.85	243,867,82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201,000.00	96,201,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2,255,093.59	816,118,990.74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8,611,083.13	312,692,321.72	826,305,739.85	890,644,357.34
其他业务收入	865,294.31	295,566.25	2,305,927.39	476,722.99
营业成本	91,359,478.78	103,309,852.18	221,457,381.13	240,878,632.75

22、销售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42,928,331.53	29,820,846.58	120,916,366.24	99,782,488.24
折旧及长期摊销费用	6,209,421.42	10,781,555.85	25,052,972.53	35,406,521.10
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4,954,859.14	5,968,876.67	14,103,114.17	19,319,086.72
商场费用	9,598,435.69	18,347,905.96	27,100,387.89	36,994,511.1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971,735.59	545,418.86	6,092,957.35	4,186,134.68
差旅费	2,191,064.60	1,574,898.70	4,829,534.46	4,513,442.94
销售服务费	5,738,913.71	5,115,494.21	21,266,926.69	12,065,674.46
运输费用	2,438,089.31	2,308,424.83	6,776,002.80	7,562,778.12
物料消耗费	1,385,788.65	2,775,251.45	3,918,886.86	6,123,700.67
业务招待费	442,081.84	264,138.17	881,041.85	1,064,132.47
其他	6,391,551.66	2,311,557.11	8,846,244.71	11,318,130.56
合 计	84,250,273.14	79,814,368.39	239,784,435.55	238,336,601.13

23、管理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究开发费	13,969,435.59	14,233,926.98	39,799,984.29	38,001,352.13
职工薪酬	12,685,243.76	13,866,809.02	39,024,320.84	45,080,174.32
折旧摊销费	6,914,238.60	4,577,306.54	20,103,611.08	18,770,303.89
咨询服务费	646,870.07	842,199.32	7,630,339.66	3,374,241.92
其他	2,722,512.70	20,538,994.02	13,696,421.35	30,606,820.70
合 计	36,938,300.72	54,059,235.88	120,254,677.22	135,832,892.9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财务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188,999.99	1,634,280.56	3,676,330.52	3,553,819.47
减：利息收入	28,698.04	139,665.33	105,291.80	297,690.83
汇兑损益	60,281.91	214,600.58	18,447.39	272,057.14
手续费及其他	151,234.54	145,994.78	407,732.37	402,066.37
合 计	1,371,818.40	1,855,210.59	3,997,218.48	3,930,252.15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839,603.25	4,145,923.02	1,895,513.84	2,550,017.07
存货跌价损失	20,889,451.79	28,422,890.09	38,920,892.89	77,728,679.72
合 计	21,729,055.04	32,568,813.11	40,816,406.73	80,278,696.79

26、投资收益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50,798.89	2,280,124.28	5,389,134.64	4,888,51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000,000.00
合 计	2,850,798.89	2,280,124.28	5,389,134.64	8,888,518.35

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持有的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分配的股利。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00.00	9,365.13	52,057.05	249,153.83
政府补助	1,267,292.04	1,154,455.44	3,996,530.66	4,033,441.11
其他	363,309.04	106,450.89	474,034.60	295,458.04
合 计	1,633,401.08	1,270,271.46	4,522,622.31	4,578,052.98

说明：营业外收入均全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94.06	20,807.54	25,511.64	87,993.64
对外捐赠	5,000.00	5,000.00	609,000.00	1,225,000.00
违约金、赔偿金支出	4.18	1,050.00	2,991,804.18	1,050.00
其他	33,815.63	970.43	33,815.63	8,726.76
合 计	44,213.87	27,827.97	3,660,131.45	1,322,770.40

说明 1: 2016 年 1-9 月，违约赔偿支出系本公司计提的预计诉讼赔偿金额。详见附注五、17。

说明 2: 营业外支出均全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051,554.91	18,323,321.08	36,456,317.73	43,874,184.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62,039.34	-16,532,252.07	-14,935,960.26	-21,730,498.31
合 计	5,089,515.57	1,791,069.01	21,520,357.47	22,143,686.68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279,555.34	170,297,164.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816,406.73	80,278,696.7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161,970.74	20,251,397.16
无形资产摊销	4,163,992.47	3,974,95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25,192.09	25,639,77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545.41	-161,16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4,777.91	3,553,819.4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9,134.64	-8,888,51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35,960.26	-21,730,49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52,430.32	-133,338,99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4,219.64	-60,319,13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6,928.70	66,342,951.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36,676.31	145,900,446.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785,090.90	115,625,69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44,568.54	104,026,936.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0,522.36	11,598,761.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9.30	2015.9.30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20,366.47	134,82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536,637.42	105,015,94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28,087.01	10,474,923.6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85,090.90	115,625,697.8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6年1-9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山东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沈阳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安喆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萱姿睿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南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安诺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服装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郑安政	控股股东	50.10	50.1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安坤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4.735% 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安杰	本公司形象工程采购中心总监，持有本公司 9.037% 股权的股东
陈克川	本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19.647% 股权的股东
郑秀萍	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4.912% 股权的股东
谭才年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 0.196% 股权的股东
金俊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 0.196% 股权的股东
赵颖	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0.295% 股权的股东
赵典媚	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0.098% 股权的股东
金琦	金俊之弟弟
陈敏芝	金俊之配偶
郑娜娜	郑安政之女
周立	陈克川之女婿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克川持有 32% 股权、郑安坤持有 31% 股权、郑安政持有 25% 股权、郑安杰持有 12% 股权，且陈克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9.96% 股权，且陈克川担任董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5,633.00	516,506.4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2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9.82	765.8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6.9.30	2015.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4,453,019.21	82,923,778.84

为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一体化供应链优势，本公司于2012年在海宁经济开发区取得建设用地约128,000平方米，用以建设集研发、生产、仓储、展示及管理为一体的“安正时尚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以将本公司生产运营总部的软、硬件设施提升至一个新的发展平台，为未来五到十年的跨越式发展及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25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94.06	-11,442.41	26,545.41	161,16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292.04	1,154,455.44	3,996,530.66	4,033,441.11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850,798.89	2,280,124.28	5,389,134.64	4,888,51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489.23	99,430.46	-3,160,585.21	-939,31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39,986.10	3,522,567.77	6,251,625.50	8,143,800.9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2,763.41	858,966.56	1,312,240.68	1,852,906.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7,222.69	2,663,601.21	4,939,384.82	6,290,894.2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97,222.69	2,663,601.21	4,939,384.82	6,290,89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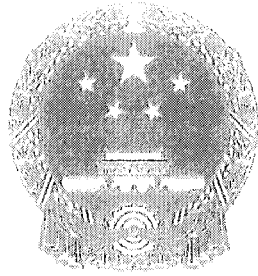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	3.87%	14.64%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3.61%	14.22%	15.9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19	0.81	0.80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17	0.78	0.7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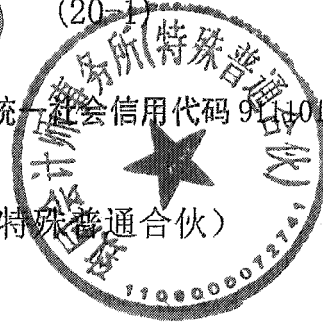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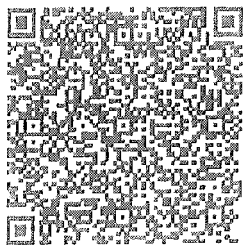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水、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苏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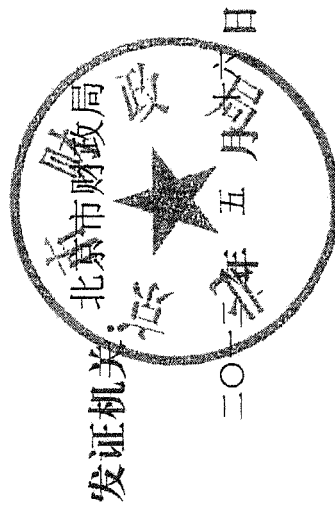

徐华

2016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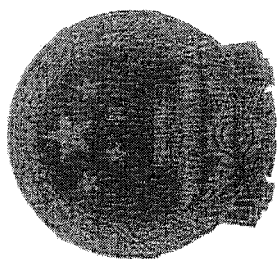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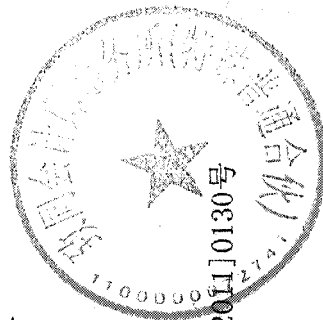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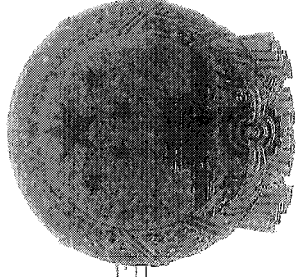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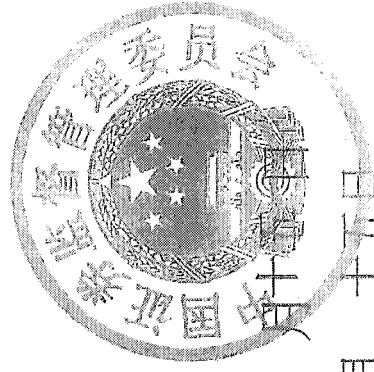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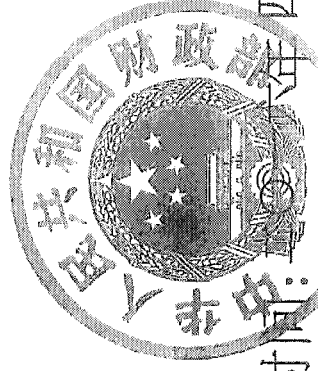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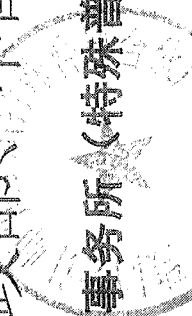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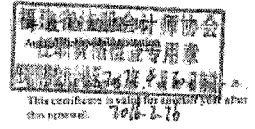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姓名: 柯朝军
 Full Name: 柯朝军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1978年01月24日
 工作单位: 福建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Employer: 福建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 410103197801244332
 Identificatio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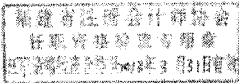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5020501152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2011年3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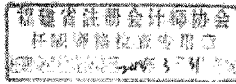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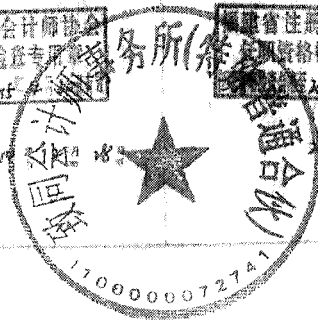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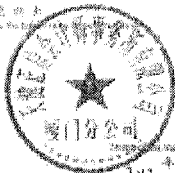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日期
Change Date



转出协会名称
Transferor's Association Name
2011年7月30日

同意人
Agree



转入协会名称
Transferee's Association Name
2011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日期
Change Date

转出协会名称
Transferor's Association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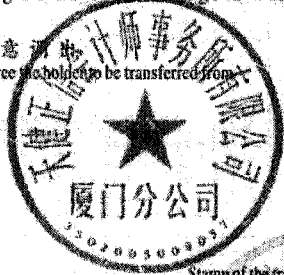
同意人
Agree

转入协会名称
Transferee's Association Nam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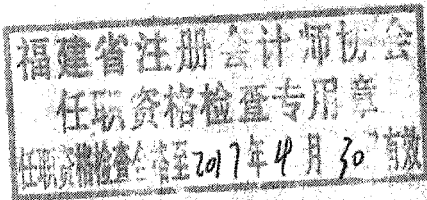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2 月 2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杨海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泉州会计师事务所(福建惠
 Work place 安快)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 3505241988042360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注册证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机关: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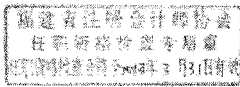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 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 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 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 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 月 6日

注册会计师二件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port Form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单位
 Agree to be



李春明
 Li Chunming

2014年 7 月 20 日

同意单位
 Agree to be



李春明
 Li Chunming

2014年 7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单位
 Agree to be

李春明
 Li Chunming

2014年 7 月 20 日

同意单位
 Agree to be

李春明
 Li Chunming

2014年 7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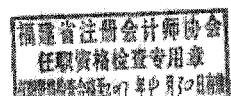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 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 月 26日

